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冠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7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沈冠宏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戶籍資料查詢申請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等件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決。

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被告並未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書狀及本院審理中明示係就刑度部分上訴（見原簡上卷第15頁、第81頁）。依前開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

01 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之諭知，就此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刑
02 事簡易判決書（如附件）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3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迄今未
04 履行，罔顧告訴人所受損害，亦無道歉賠償之意，顯見被告
05 犯後態度不佳，非真心悔悟；原審未審酌上情，任事用法容
06 有未洽，且所處刑度實過輕，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亦同此認
07 定等語。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1 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12 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3 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4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
15 決要旨參照）。準此，法官之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
16 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7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原審判決認定有罪之事實
18 坦承不諱；而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9 罪，事證明確，並具體審酌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情
20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21 況、素行，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調解條件為被告
22 應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萬元，然迄未履行，告訴人因而表示
23 無意撤回告訴等語，足見原審判決已將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
24 解後未履行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其餘情狀綜合考
25 量，後於法定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
26 準，難認客觀上裁量權行使有何違誤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27 形，亦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等情。從而，原審判決應予
28 維持，本案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04 法官 李信龍
05 法官 曾煒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季珈羽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